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通過（110.04.20）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考暨繳費時間

110 年 5 月 20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8 日（五）**下午 3 時 3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5>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2311-3040 分機 1153

傳 真：（02）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04.30(五)前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0.05.20(四)09:00 起至 110.05.28(五)15:30 止	1. 請考生務必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2. 請至招生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0.05.20(四)起至 110.05.28(五)15:30 止	1.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 2. 最後繳費日 (110.05.28) 截止時間為 15:30。 3. 採 ATM 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 繳費後約 4 小時，請務必自行至招生系統中「繳費狀況查詢」，以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02) 2311-3040 轉 1153。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10.05.20(四)起至 110.05.28(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 如需查詢報名文件是否寄達，請至中華郵政→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即可查詢投遞狀況。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及列印准考證		110.06.11(五)09:00 起至 110.06.26(六)止	請至 招生系統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退費申請		110.06.11(五)09:00 起至 110.06.16(三)止	1. 請至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5 頁。 2. 退費 (含溢繳) 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公告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		110.06.16(三)	球類運動學系學士班 術科考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該系網頁。
		110.06.22(二)	以下系所面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於該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 2.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4.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10.06.23(三)	以下學系面試時間與注意事項公告該系於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1. 運動藝術學系學士班 2. 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衛生福利學系學士班

項目	日期	附註
面試及術科 考試日期	110.06.19(六)起至 110.06.26(六)止 110.06.25(五)、 110.06.26(六)	1. 球類運動學系學士班術科考試時間與注意事項請見該系網頁公告(110.06.16)。 2. 其餘學系之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與注意事項請見該系簡章分則及網頁公告。 3.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以便查驗。 4. 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0.07.05(一)前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110.07.05(一)09:00 起至 110.07.30(五)止	1.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申請成績複查	110.07.05(一)09:00 起至 110.07.07(三)止	請至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8頁。
正 備 取 生 報 到 與 驗 證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10.07.08(四)10:00 起至 110.07.14(三)17:00 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路報到連結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路報到連結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02-28718288 轉 7503、7515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110.07.15(四) 10:00-11:00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 【博愛校區】公誠樓4樓教育學系 G401 研討室 【天母校區】教務處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0.07.19(一)10:00	公告於新生報到系統
備取生遞補 報到期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止	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0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目次

重要日程表	I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3
一、報名流程	3
二、報名注意事項	4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5
四、報名應繳文件	6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6
伍、准考證列印	7
陸、錄取方式	7
柒、公告錄取名單	7
捌、申請成績複查	8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8
拾、備取生遞補作業	9
拾壹、申訴處理程序	10
拾貳、附註	10
拾參、招生學制班別及招生代碼對照表	11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13
附件一、球類運動學系術科測驗辦法	42
附件二、本校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70
附件三、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73
附件四、服務證明書	74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75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6
附件七、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78
附件八、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79
附件九、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80
附件十、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81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班別：請詳見簡章「[拾參、招生學制班別及招生代碼對照表](#)」。

二、修業年限

(一) 日間學制

1. 學士班：修業年限 4 年。
2. 碩士班：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3. 博士班：修業年限 2 至 7 年。

碩、博士班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2 年。

(二) 夜間（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 1 至 6 年。

貳、報考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 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請詳見簡章第 2 頁備註）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附件三）](#)」，授權本校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或未能於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學歷（力）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 報考學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學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二)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

(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1.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及各系所分則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請詳見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2. 報考資格應為現職人員或應具工作經驗者，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服務證明書（附件四）](#)」，**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四) 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資格者。

(五) **持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六) **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

2.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三、符合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其他報考資格規定者。（請詳見「[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備註：

1. **國籍法**

(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如下：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如下：**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3) 「國籍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2. **教育部相關法規查詢網址**

(1)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65>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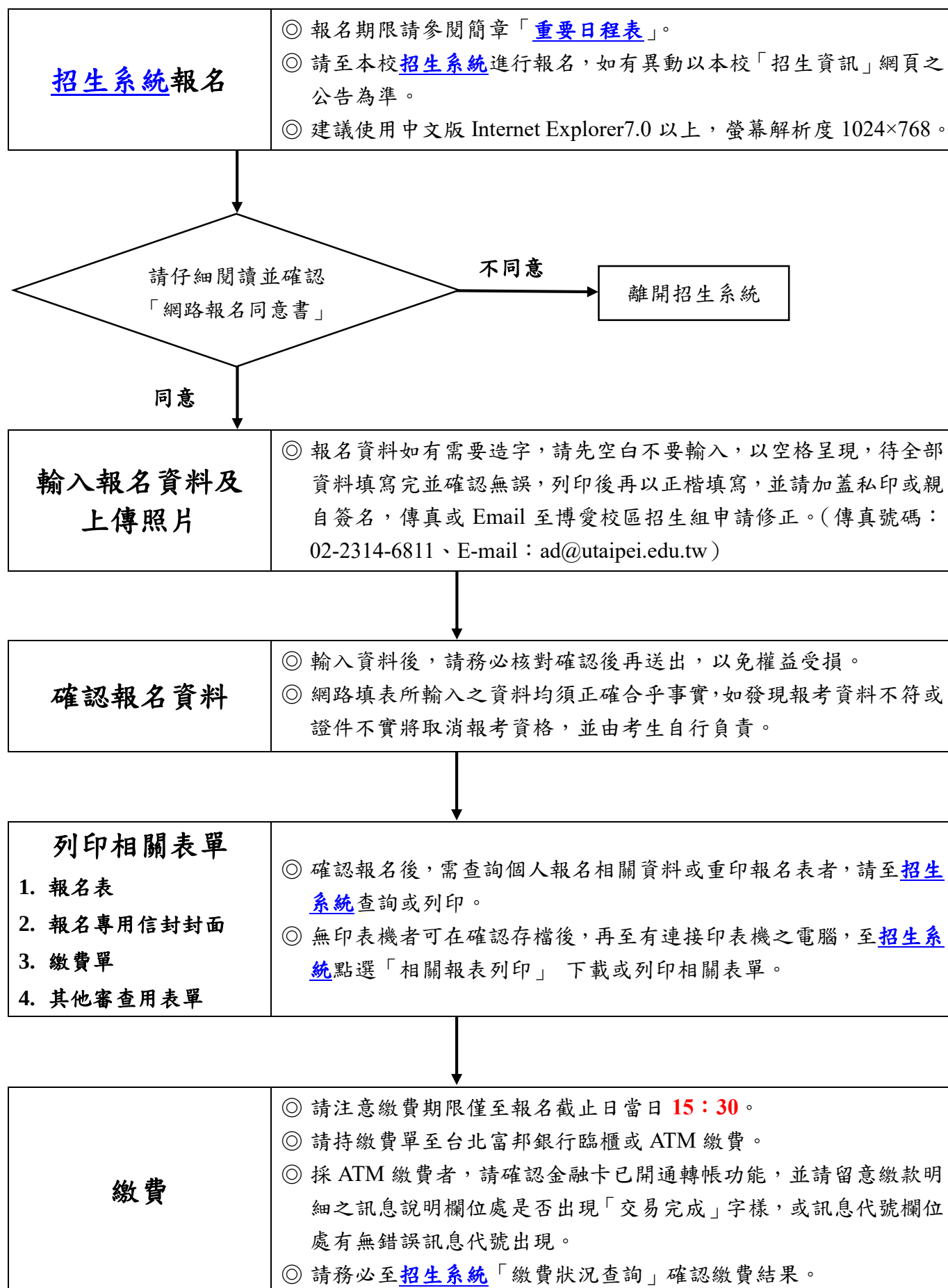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3. **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參、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



↓
(接續上一頁)

郵寄報名資料

- ◎ 準備適當規格的信封袋，並將**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上。
- ◎ 確認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請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
- ◎ 將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等裝入信封袋內，並再次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檢視後彌封，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步驟：
 - 1. 上網登錄考生報名資料。
 - 2. 完成報名費繳交。
 - 3. 以限時掛號寄出應繳驗之報名資料。
- (二)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至**招生系統**重新選填報考，並依規定分別繳費及寄送資料。
- (三) 今年（110 年）應屆畢業生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請填 110 年 6 月，並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以免錄取後無法報到驗證，並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四) 國外學歷請填寫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地區，例：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Greeley, Colorado. U.S.A。
- (五)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應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 110 年 9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上傳照片格式：以近兩年所拍攝之正面半身照片，請參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JPG 格式圖檔大小限 500KB 以內。（請參考內政部戶政司之資訊<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 (七)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惟不得申請修改考生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報考系所組別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上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 (八)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對於考場提供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並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 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致電確認，經核准後將安排考場事宜。
- (九)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運動績優證明〕等證件，網路上輸入資料與繳交文件應相符。錄取生須於驗證報到時正式繳驗證件正本，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 繳交資料原則不予退還、不接受親自送件、不接受抽換或補繳；但審查人員有查證必要者除外。應檢附資料除規定應為正本者外，附影本即可。

- (十一)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工作及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考試。
- (二) 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班、組、學程）1,2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三) 繳費方式
1.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本校不接受現場繳費。
 2. 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於報考該系所（組、學程）。
- (四) 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應繳金額。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 (3)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2. 應檢附資料
 - (1)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報名費用優待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2) 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應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或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 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
 5. 未於報名期限內提供報考身分資格證明文件，經查核為不符合本招生新住民身分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 依簡章整理下表，謹供核對參考。內容若與簡章有差異時，應以簡章規定為準。
請參閱簡章第 1-5 頁及「[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二)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黏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報考系/所/組別及電腦條碼），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序號	應繳文件項目	應繳考生	檔案/查詢位置
1	報名表正本。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
2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正本(含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所有考生	招生系統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考生	
4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序號 3 資料者	簡章附件三 (授權書暨具結書)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正本及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招生系統 (申請表)
6	服務證明書正本。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	簡章附件四
7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正本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招生系統 (申請書)
8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正本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	簡章附件五 (切結書)
9	報考系所(學程)書面審查資料。	所有考生	請見 簡章「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肆、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及術科考試

(一) **球類運動學系學士班術科考試**：依報考專長預定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六)至 6 月 26 日(六)辦理，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至該系網頁查詢。

(二) **110 年 6 月 25 日(五)**辦理面試系所如下：

1.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
2. 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4.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 **110 年 6 月 26 日(六)**辦理面試及術科考試學系如下：

1. 運動藝術學系學士班
2. 運動健康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衛生福利學系學士班

(四) 確切考試時間及地點最遲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址，請考生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若有特殊情形，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調整日期。**

- 二、若考試(含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衝突，請考生自行與系辦公室協商(惟得否協調須依各系所實際狀況而定)，協商結果請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
- 三、如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試務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資訊公告。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cdc.gov.tw/>)

伍、准考證列印

- 一、列印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並請詳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駕照、健保卡、居留證等正本)應考，考試當日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至報考系所申請列印。

陸、錄取方式

- 一、考試項目(含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及術科)若有任一項為 0 分(進行 T 分數計算前 0 分亦同)或缺考，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各學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若以「題序」比序，選擇題與填充題型原則以全數計，其餘類型以各小題計分；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經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增額錄取之。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五、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凡錄取之新生除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及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餘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
 - (二)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utapei.edu.tw/index.php>。
 - (三)錄取名單以博愛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 二、成績通知單：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捌、申請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至[招生系統](#)下載及填寫申請表，並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本校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三、應檢附資料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二）成績通知單：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 （三）郵政匯票：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四）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書明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四、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玖、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0年7月8日（四）上午10時起至110年7月14日（三）下午5時止** 辦理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路報到連結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男性並同時列印「兵役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
 - （二）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

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 **110年7月15日（四）上午10時至11時**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附件七）](#)」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繳驗資料如下：

 - （一）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2.許可函副本 3.外僑居留證 4.國民身分證（如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可免繳）。
 - （二）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男性繳驗「兵役資料表」（黏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 （四）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同等學力錄取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 （六）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

（七）其他依各系所規定繳驗之文件。

- 三、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0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四、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八）](#)」，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六、 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七、 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拾、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 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5 時止**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含網路報到）>新生報到系統/網路報到連結填寫遞補意願。考生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遞補狀態，逾期未填寫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遞補通知：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正取生及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或已報到錄取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由完成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依榜單序各別以報名時所填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 備取生現場遞補驗證報到：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新生註冊通知預定於 110 年 8 月下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五、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附件八）](#)」，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需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公費生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九、錄取生有實習或服務之義務者，須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項招生考試遞補作業至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拾壹、申訴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關招生考試或違反性別平等事宜，認為有不當致使損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及程序：申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申訴書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之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等，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處理方式：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予以函復。

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二、本招生考試期間，遇有相關法規修訂，將依最新通過版本辦理。

拾參、招生學制班別及招生代碼對照表

院系所學程		代碼	招生學制	組別	招生名額	校區
人文藝術學院	歷史與地理學系	01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2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視覺藝術學系	03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4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5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英語教學系	06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7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含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08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09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0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1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2	學士班	電子物理組	1	博愛
		13	學士班	應用化學組	1	博愛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4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5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6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數學系 (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 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7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8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19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資訊科學系	20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1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2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體育學系	23	學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4	碩士班	不分組	1	博愛
		25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博愛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26	學士班	不分組	3	天母
	技擊運動學系	27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藝術學系	28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健康科學系	29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0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科學研究所	31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2	博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3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天母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34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5	博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6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天母

院系所學程		代碼	招生學制	組別	招生名額	校區
	運動教育研究所	37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38	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	天母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39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40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41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2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43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44	碩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衛生福利學系	45	學士班	不分組	1	天母
共計 22 系所招生，招收名額共 47 名 (學士班 19 名，碩士班 17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在職專班 9 名)						

拾肆、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分則

招 生 系 所		歷史與地理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01		02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學業成績	100 分	1. 個人自傳：內容包含個人學經歷、工作現況、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史地領域相關專業證明等）。	100 分
		2. 自傳	100 分		
		3. 其他有利資料	100 分	2. 研究計畫：字數不限。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高中學業成績（50%） 2. 自傳（25%） 3. 其他有利資料（25%）		1. 個人自傳（50%） 2. 研究計畫（50%）	
同 分 參 比		1. 高中學業成績 2. 其他有利資料 3. 自傳		1. 研究計畫 2. 個人自傳	
網 址		https://soci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1. 學士班：（02）2311-3040 分機 4512（請洽張簡助教） E-mail： socia@utaipei.edu.tw 2. 碩士班：（02）2311-3040 分機 4513（請洽林助教） E-mail： ljc@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03	04	05	
報 考 資 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單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	1.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	100 分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00 分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00 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4. 視覺藝術作品集	100 分
		5.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5.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 其他有利資料，如：作品集、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歷年學業成績(30%) 2. 修業計畫(20%) 3. 中文自傳(10%) 4. 視覺藝術作品集(30%) 5. 其他有利資料(10%)			
同 分 參 比		1. 視覺藝術作品集 2.修業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 4.自傳 5.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ar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6112、6113 E-mail : art@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生系所		英語教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及名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生代碼		06	07	
報考資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分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100分
		3. 英文自傳（學生自述）	3. 英文自傳（學生自述）	100分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英文能力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00分
計分方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50%）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3. 英文自傳（學生自述）（20%） 4. 其他有利資料（1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50%）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3. 英文自傳（學生自述）（20%） 4. 其他有利資料（10%）	
同分參比		1. 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英文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網址		https://englis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4612（請洽陳助教） E-mail： english@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3. 依本項招生入學者不具有師資生資格，欲擔任教師者，仍需透過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試取得資格。		

招 生 系 所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含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08	09	10	
報 考 資 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之現職人員。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中文自傳、高中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中文自傳、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中文自傳、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publ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552（請洽何助教）E-mail：public@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11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中文自傳、大學階段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資料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資料審查	
網 址		http://gpchinese.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4413（請洽黃助教） E-mail：literacy@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2 名	
		電子物理組 1 名	應用化學組 1 名
招 生 代 碼		12	13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名次/人數）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實務專題或成果作品、研究報告、證照、獲獎證明	100 分
	面 試	審查委員依據書審資料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面 試（50%） 2. 書面審查（50%）	
同 分 參 比		1. 面 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apc.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12（請洽賴助教） E-mail：rubort@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5 日（五）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有關面試通知及其他事宜，請考生務必查閱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環境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14	15	16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 且具有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試 項目	資料審查	學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00 分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機)	2. 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過去學術背景及 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 生涯規劃、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100 分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3.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00 分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 長推薦信、獲獎證明、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 利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 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含: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歷年學業成績(30%) 2. 讀書計畫/修業計畫(40%) 3. 自傳(20%) 4. 其他有利資料(10%)		
同 分 參 比		1. 讀書計畫/修業計畫 2. 歷年學業成績 3. 自傳 4. 其他有利資料		
網 址		http://envir.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3153 (請洽楊助教) E-mail: envir2@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 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 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生系所		數學系 (含數據科學與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學制班別 及名額		學士班 共1名	碩士班 共1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1名
招生代碼		17	18	19
報考資格		詳見簡章第 1-2 頁。	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 且具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取報到 繳驗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1 份。 3. 高中、職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獲獎證明、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 2.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 份。 3. 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師長推薦函 2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推薦函格式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資訊相關證照等）。
		書面審查（100%）		
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100%）		
同分參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絡資訊		(02) 2311-3040 分機 1913（請洽劉助教） E-mail：math@go.utaipei.edu.tw		

附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學士班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線性代數（一）、線性代數（二）、高等微積分（一）、高等微積分（二）、代數學（一）、代數學（二）之學分抵免，依本系規定辦理。http://163.21.236.197/~math/credit-math.pdf 3. 書面審查為 0 分者，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詳見簡章第 7 頁。
-----------	--

招 生 系 所		資 訊 科 學 系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 士 班 共 1 名	碩 士 班 共 1 名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20	21	22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推薦書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 推薦書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 推薦書 2 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100 分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00 分
		3. 高中歷年成績	3. 大學歷年成績	3. 大學歷年成績	100 分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100 分
		5. 作品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5.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5. 作品及工作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高中歷年成績（6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1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0%） 5. 推薦信（10%）	1. 大學歷年成績（6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1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0%） 5. 推薦信（10%）	1. 大學歷年成績（50%）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20%）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10%）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0%） 5. 推薦信（10%）	

同 分 參 比	1. 高中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1. 大學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3. 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4. 中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5. 推薦信
網 址	http://c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311-3040 分機 8362 (請洽劉助教) E-mail: cs@go.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u>招生系統</u>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體育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23	24	25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且 具有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 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physical.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分機 8612（請洽許助教） E-mail：hsyab@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u>招生系統</u>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球類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3 名	
招 生 代 碼		26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球類運動（籃球、棒球、桌球、軟式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排球、壘球、足球、高爾夫、保齡球、羽球、手球）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中文自傳（學生自述）	100 分
	術科測驗	1. 依報考專長擇定測驗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本系術科測驗辦法 ）。 2. 測驗日期及地點另行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三）本系網頁公告。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20%） 術科測驗（80%）	
同 分 參 比		1. 術科測驗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balls.utapei.edu.tw/bin/home.php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ma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術科測驗日期依報考專長預定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六）至 6 月 26 日（六）辦理，請參考 110 年 6 月 16 日（三）本系網頁公告。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招 生 系 所		技擊運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27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與本系運動種類相關之二年內國際正式賽會競賽獲獎證明 註：空手道、柔道、跆拳道、拳擊、角力、武術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martialarts.utapei.edu.tw/index.php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708（請洽簡助教）E-mail：chien0221@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u>招生系統</u>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運動藝術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28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術 科	個人演示（90～120 秒）；報考模特兒考生另以台步演示進行考試。	100 分
	面 試	即席問答	100 分
	書面審查	2017 至 2021 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含高中或高職歷年成績單）	100 分
專長應繳資料		1. 需於書審資料敘明報考專長項目（ <u>限龍獅運動、特技舞蹈、街舞、模特兒等項目擇一，無法複選</u> ）。 2. 2017 至 2021 年展演或競賽實錄裝訂成冊（含高中或高職歷年成績單）。 備註：書審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前繳交者不予計分（郵戳為憑）。	
計 分 方 式		術科（80%）、面試（10%）、書面審查（10%） 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	
同 分 參 比		1. 術科 2. 面試 3.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dspa.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Tel：（02）2871-8288 分機 6002（請洽曾助教） E-mail：huimin@utaipei.edu.tw Fax：（02）2871-6015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6 日（六） ，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4. 錄取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暨無異議參加平時訓練及寒、暑假集訓。	

招 生 系 所		運動健康科學系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29		30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00 分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履歷（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及自傳等） 3.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30 頁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每人約 10 分鐘	100 分	請準備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計畫構想及未來展望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40%）	總分 100 分	書面審查（30%）	總分 100 分
		面 試（60%）		面 試（70%）	
同 分 參 比		1. 面 試 2. 書面審查		1. 面 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eh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6402（請洽許助教）E-mail：joehsu70@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6 日（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址 http://ehs.utapei.edu.tw/ ，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運動科學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共 1 名	博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31	32	33	
報 考 資 格 及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曾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具服務滿 1 年之工作經驗者。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另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自傳（學經歷及特殊優良表現） 2. 在校成績正本，並附班排名 3. 研究計畫 4. 推薦信1至2封 ※ 如能提供運動績優證明(國內外比賽)、各類專業證明(國家證照)、英文能力證明將酌予加分。	1. 個人簡歷(含自傳) 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 3. 進修計畫書、學術表現 ※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著作需附中文或英文摘要)。 4. 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 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賽或得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 5. 推薦信 1 至 2 封	1. 自傳 ※ 學經歷及特殊優良表現 2. 在校成績正本 ※ 附班排名 3. 研究計畫 4. 工作成就與專業表現 5. 推薦信1至2封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dos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5802 (請洽黃助教) E-mail: utss@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碩 士 班 共 1 名		博 士 班 共 1 名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34		35		36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 下列條件者： 1. 為現職人員或具 1 年工 作經驗者。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報考碩士班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檢具運動參與證明文件 2. 英語能力資料 3. 研究計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博士班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學術表現 1 份：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案研究報告、研發成果之總目錄表及具代表性之著作（最多 5 件；論文如係以外文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2. 運動成就表現及現職之專業領域成就 1 份：教練/選手運動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及專業領域特殊成就之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影本。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請繳交下列書面審查資料：個人資歷及專業表現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gis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 8288 分機 6303（請洽黃助教） E-mail：gist@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	---

招 生 系 所		運動教育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共 1 名	碩士在職專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37	38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符合簡章第 1-2 頁規定及下列條件者： 1. 曾任職於公、私立公司行號、機關、學校，累積服務滿 2 年之工作經驗者，並持有證明文件。 2. 以上年資計算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專題研究概念 2-10 頁。 3. 參考資料(如參與研習、獎狀、運動參賽紀錄、研究著作資料等影本)。 4. 擔任社團活動之簡歷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以上檢附資料至多 15 頁	1. 體育運動專業工作表現與成就，包含個人職務表現、運動競賽獲獎紀錄、研究著作、體育教材教具與研發、相關體育運動之特殊表現成就等。 2. 專業體育運動職業證照與證書。 3. 其他足以證明個人體育運動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繳交 5 年內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著作、發表、專業證照及特殊表現、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影本等。	100 分
	面 試	1. 4 分鐘簡介(含自我介紹、研究專題構想) 2. 3 分鐘運動教育相關實務議題回答	1. 體育運動時勢議題 2. 相關之特殊表現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同 分 參 比		1. 書面審查 2. 面 試		
網 址		https://gisp.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5902 (請洽陳助教) E-mail：nifo0304@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		

	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	---

招 生 系 所		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39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華語文教師之推薦信或能敘明申請者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信） 2. 申請人自傳（自述） 3.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或文件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iset.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 - 8288 分機 6502（請洽李助教） E-mail：kikol@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40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正本並附班級排名】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專題研究概念 10 頁以內。 4. 參考資料：研究著作、發表論文、各類獎狀、從事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或活動紀錄等。 5. 自傳。	100 分
	面 試	1. 4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研究專題構想）。 2. 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相關實務議題回答。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50%） 面試（50%）	
同 分 參 比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網 址		http://gitle.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103（請洽黃助教） E-mail：may@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u>招生系統</u>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5 日（五）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u>4 分鐘簡報採口頭報告，不必另外準備投影資料。</u>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城市發展學系		
招生學制班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41	42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名應繳文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信、 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等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資料，如：師長推薦 信、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 文件等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同 分 參 比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dud.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分機 3111（請洽陳助教）E-mail：ronaldo1707@utai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碩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43		44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審 查	自傳、報考動機、高中歷年成績、社團服務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1. 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影本 1 份。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大學時期行銷相關得獎證明、學術報告、專題報告或作品、語文能力證明及相關證照等)。	100 分
	面 試	考生自我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請說明研究計畫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書面審查 (50%) 2. 面 試 (50%)		1. 書面審查 (70%) 2. 面 試 (30%)	
同 分 參 比		1. 面 試 2.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 2. 面 試	
網 址		http://duim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7 (請洽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5 日(五)。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所網址,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考試項目若有一項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各班別(類組)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招 生 系 所		衛生福利學系	
招 生 學 制 班 別 及 名 額		學士班 共 1 名	
招 生 代 碼		45	
報 考 資 格		請詳見簡章第 1-2 頁。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1-6 頁。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詳見簡章第 8-10 頁。	
考 試 項 目	書審資料	1.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2. 高中歷年成績單（至少一份為正本）。 3. 社團服務。 4. 其他可供參考之有利資料。	100 分
	面試	考生介紹及委員提問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 2. 面試成績（60%）	
同 分 參 比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網 址		https://dhw.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3104（請洽洪助教） E-mail：dhw@utapei.edu.tw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請縮印為 A4 大小）一式 3 份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本校 招生系統 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日期為 110 年 6 月 26 日（六） ，面試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3. 本項招生錄取方式請詳見簡章第 7 頁。	

附件

球類運動學系術科測驗辦法

術科考試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術科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考試准考證在考試當日於各術科考試場地報到處發放，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以備試務人員查驗。遺失准考證或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發，未帶身份證件者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主、監試人員協助舞弊。
 - （三）**考生及其陪考人員於現場錄影或錄音。**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向主、監試人員查詢考試紀錄。
 - （六）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主、監試或試務人員於本考試期間，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未遵守者依情節輕重扣除術科成績總分 5～10 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術科測驗（含面試）應遵守下列事項，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扣減術科成績總分 5～10 分：
 - （一）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到達該項考試指定地點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報到後依准考證號碼順序排隊，由該項服務員引導入場。
 - （二）**考生應試須穿著各術科規定之服裝（參見各單項術科規定），並將報到處所發「號碼布」（即准考證號碼）用安全別針佩掛於胸前（游泳項目考生不用掛號碼布）；除考試規定之運動器具外，其他運動器具一律不准攜至試場。**
 - （三）考生由服務員引導入試場後，應靜聽主、監試人員講解及報告事項，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遵守考試規定依序參加考試，並不得要求更動出場順序。
 - （四）各項考試均按照准考證號碼順序輪流叫號，考生聽到叫號應立即回應，叫號三次不到者視同缺考。未到號者，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行動。
 - （五）考生在未聽到主試人員宣佈考試完全結束前，不可自行離場。
- 六、術科考試缺考者，一律不錄取。
- 七、**上述規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規辦理。**

球類運動學系

壹、籃球（男）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籃球(男)	一、轉身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	15 分
	三、比賽測驗	70 分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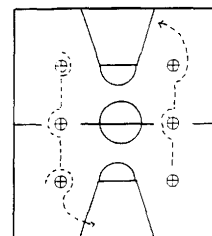
考試方式

一、轉身運球上籃測驗：15 分

(一)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聞令，即迅速運球上籃，往返二次，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才能繼續前進，至最後一次投中，球通過籃框即算終止，計其所用時間。

(二)凡遇障礙點，應以轉身運球通過，且每次轉身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未按照定者，不予以計算成績。(如圖一)

(三)運球時如有違例，一次加三秒，二次加五秒，三次加八秒，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成績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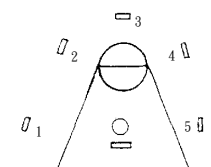


圖(一)⊕為障礙點

二、一分鐘運球上籃測驗：15 分

(一)以籃圈中心垂直地面之點為圓心，在三分線圓弧上，畫五個等距離之折返線。(如圖二)。

(二)考生持球立於第一號折返線上，聞令後即運球上籃，不論中否、接球後繼續運球至第二號處，用一足踏該線後，即刻轉身運球上籃，如此週而復始運球上籃一分鐘，計其投中次數。(時間終了，球已離手，如命中，則該球予以計算)。



圖(二)

(三)不可持球行進。

三、比賽測驗：70 分

(一)半場「三對三」比賽：(男生部份)

1.由攻隊一人立於中圈內，持球後即刻發動攻勢。

2.如攻隊投中或守隊搶到籃板時，即由守隊護球至中圈後始可進攻，如此攻防互換，直至評分確定後，聞令停止。

3.給分內容：

(1)基本動作。

(2)攻防技術與觀念。

(3)機智判斷能力。

(4)團隊合作。

(5)體適能。

籃球測驗給分標準

項目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轉身運球上籃	男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一分鐘運球上籃	男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貳、排球（男、女）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躍起托球	20 分
	二、攻擊區外扣球、防守測驗	20 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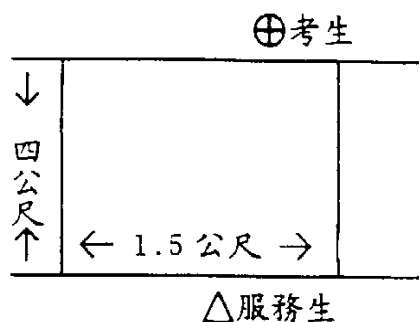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躍起托球：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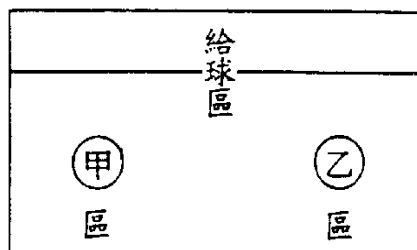
- (一)考生與服務生各站立於相距四公尺之線後(如圖)，男生連續做一分鐘，女生 40 秒的躍起托球，俟休息 30 秒後再第二次做同樣的動作。
- (二)視考生動作的正確與協調及托球的準確與穩定評分之。



二、A、攻擊區外扣球/B、防守測驗：20 分(考生在 A 或 B 兩項目任選一項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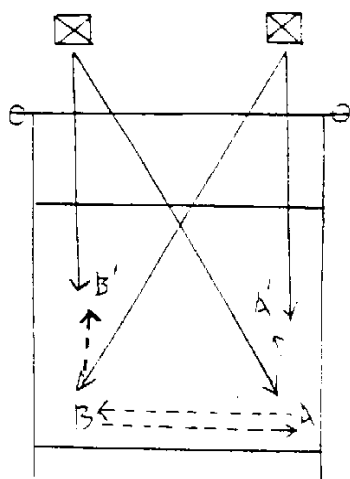
(一)A、攻擊區外扣球

- 1.考生立於攻擊區外預備位置，甲及乙兩區將從給球區(由服務生拋球)拋出之球擊入對區。
- 2.甲、乙兩區各扣球五次。
- 3.視所扣球之強弱、角度，及動作之協調性(起跳之位置、時間之配合)，每次給 0~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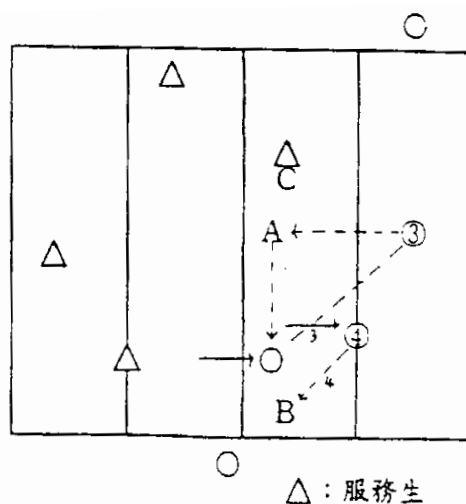
(二)B、防守測驗

- 1.考生在A、B及A'、B'區內防守由對區訓練臺上扣來的斜線直線，強攻及虛攻球。
- 2.每人防守20球。
- 3.視防守之動作及控球之優劣給分。



三、基本技術之綜合測驗：60 分

- (一)考生立於③之位置，接由對區服務生所發之球傳給舉球員後，(舉球員由服務生擔任)，助跑進入A之位置扣打中央之近網高球。隨即左移B之位置攔網，攔網後馬上後退至④之位置守備(球由服務生從②號之位置擊出)，接著至B之位置扣打由舉球員服務生拋出之高遠球。扣球後，退至③之位置將對區服務生拋來之機會球傳給舉球員並跟進至C之位置扣打快扣球。
- (二)視考生接發球、傳球之準確性及前進後退左右移動之步法、扣球之成功率、攔球之技巧及守備動作評分。
- (三)兩位考生一組、輪流各作三次。



參、網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30 分	
	二、比賽測驗	40 分	
	三、專項能力	30 分	
注意事項			
一、過去成績證明請以影本於報名時繳交，並請於測驗當日攜帶正本備查。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請自備球拍。			
考試方式			
一、過去成績：			
(一)以最近 3 年內比賽成績為主，成績證明得分如表一。			
(二)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			
表一、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全國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32名內	100
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	單打或雙打	第1-8名	100
全國運動會或全中運	團 體	第1-4 名	100
全國青少年A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100
全國青少年B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90
全國青少年C級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1-4 名	80
縣市級網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1名	80
縣市級網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2名	70
縣市級網球賽	單打或雙打	第3-4名	60
其他比賽獎狀			50-30
二、比賽測驗：			
(一)由監考委員依報名人數之比賽成績分組，進行單打比賽。			
(二)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決定比賽分組及賽制；當報名人數未滿 2 人時，由監考委員指定人員與考生比賽。			
(三)比賽規則：採現場公佈之比賽規則。			
(四)計分方式：比賽測驗成績得分如表二。			

表二、比賽測驗成績得分表

名次	得分
分組第1名	100
分組第2名	70
分組第3名	60
分組第4名	30
分組第5名以下	10

三、專項能力：

(一)專項能力：包括基本動作、技術應用、戰術應用及心理素質等。

(二)由考試委員於比賽進行中評定之。

肆、手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普通球員	快攻接球射門	20 分
	1 對 1 攻擊	20 分
	1 對 1 防守	20 分
	3 對 3 攻擊	20 分
	3 對 3 防守	20 分
守門員	長傳球	30 分
	快攻阻攻	30 分
	防守動作	20 分
	移位動作	20 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依據公告之考試時間應試。
- 二、考生請穿著適合考試之運動服裝應試。
- 三、考生對測驗內容如有未明之處，可於現場提問。
- 四、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需更正時，依主試現場說明或公告為準。

考試方式

實施辦法：

- 一、測驗前依據考生專長攻守位置，隨機編組，依序測驗。普通球員 3 人 1 組，守門員隨機輪派，如人數不足時，由工作助理協助完成。

- 二、普通球員及守門員的各項測驗內容均測試若干時間，至考試委員判明成績為止。

普通球員測驗項目

- 一、快攻接球射門：

快攻接球技術及射門等能力。

- 二、1 對 1 攻擊：

個人攻擊技術及射門等能力。

- 三、1 對 1 防守：

個人防守觀念、移位及壓制等能力。

- 四、3 對 3 攻擊：

個人組織小組攻擊技術、觀念及射門等能力。

- 五、3 對 3 防守：

個人組織小組防守技術、觀念及壓制等能力。

手門員測驗項目

一、長傳球：

長傳球的技術及準確度等能力。

二、快攻阻攻：

快攻封擋觀念及技術等能力。

三、防守動作：

防守動作、技術及封擋等能力。

四、移位動作：

移位步法觀念及技術等能力。

伍、桌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過去成績 (書面審查)	10 分
	二、比賽測驗	60 分
	三、專項能力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考生請自備球拍。		
考試方式		
一、過去成績： (一)依全國性桌球比賽(總統盃社會組、全中運高中組、自由盃高中組)成績給予分數： 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第 3 名 7 分、第 4 名 5 分、第 5-8 名 3 分。 (二)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 (三)若無成績證明時，則此項目不記分。 二、比賽測驗： (一)比賽制度：採冠亞淘汰賽制 (冠軍由勝部產生，其餘名次由敗部產生)。 (二)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執行。 (三)比賽細則： 1.採 5 局 3 勝制。 2.未穿著運動服裝(短衣、短褲)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比賽用球：DONIC P40+三星白色塑料球。 (五)比賽評分：最高 60 分，最低 20 分，依名次給予評分，名次在前者得分應優於名次在後者。 三、專項能力： (一)基本技術 (內容由考試委員於考試當天公告)。 (二)考試時精神態度。		

陸、曲棍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普通球員	一、小組比賽	35 分
	二、控球測驗	20 分
	三、S 形運球測驗	20 分
	四、運球射門測驗	25 分
守門員	一、S 形運球測驗	20 分
	二、守門員測驗	80 分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考生請自備球棍，守門員應自備護具。

考試方式

一、小組比賽(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方法：視考生人數多寡，每 3~5 或多人一組，相互比賽，時間由主試教師依現場狀況決定。

(二)評定標準：本測驗評定內容含下列二項：

1.戰術觀念 (15 分)

2.實戰技術 (20 分)

二、控球測驗(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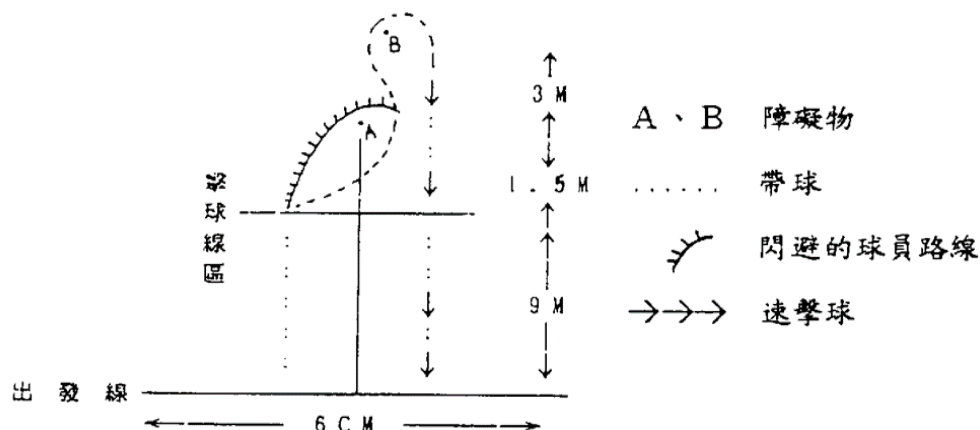
(一)設備：球棍、碼錶、球、二支障礙柱(A、B)。

(二)測驗方法：

1.考生站於出發線，聞「預備、起」(或哨音)的主試人員口令後將球運至擊球線(區)，接著將球傳向 A 障礙物右邊；考生同時從障礙物左邊繞過，並接獲來球，後帶球繞過 B 障礙物，將球擊回出發線(球門內)。

2.若球未達出發線，考生可再跑前將其擊(推)前，通過出發線為止(球門內)。

3.若運球超過擊球線(區)時，應將其帶回線內，否則視為犯規加二秒，障礙物閃避錯誤，加三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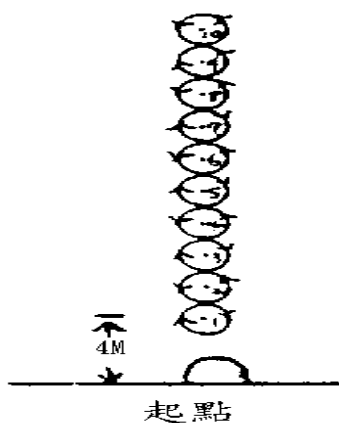
(三)評分標準：計時是從預備起到球擊回出發線(球門內)為止。共二次，取最佳一次按量表核分，其給分標準如下：

女 生 (秒)	分 數	男 生 (秒)
7.7	20	5.5
8.1	19	6.3
8.5	18	7.0
8.9	17	7.8
9.3	16	8.7
9.7	15	9.3
10.1	14	9.9
10.5	13	10.3
10.9	12	10.7
11.3	11	11.1
11.7	10	11.5
12.1	9	11.9
12.5	8	12.3
12.9	7	12.7
13.3	6	13.1
13.7	5	13.5
14.1	4	13.9
14.9	3	14.3
15.3	2	14.7
15.7 以上	1	15.5 以上

三、S 形運球測驗：

(一)設備：球棍、碼錶、球、障礙物。

(二)測驗方法：球置於起點，聞哨音後用球棍開始運球，依照圖示路線方向依次繞過障礙物，繞至最後一障礙再折返運球至起點，將球停止。運球過程每少繞一個障礙物得加計一秒，若有其他錯誤動作得酌予加計秒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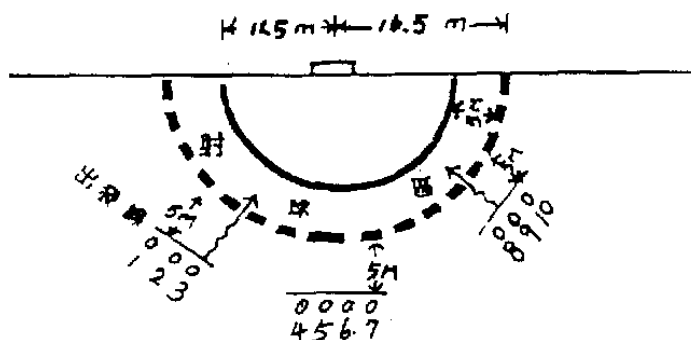


(三)給分標準：以全程所經過時間為成績，按量表核分。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20"0	20	17"0
20"5	19	17"5
21"0	18	18"0
21"5	17	18"5
22"0	16	19"0
22"5	15	19"5
23"0	14	20"0
23"5	13	20"5
24"0	12	21"0
24"5	11	21"5
25"0	10	22"0
25"5	9	22"5
26"0	8	23"0
26"5	7	23"5
27"0	6	24"0
27"5	5	24"5
28"0	4	25"0
28"5	3	25"5
29"0	2	26"0
29"0 以上	1	26"0 以上

四、運球射門測驗(守門員不測驗此項)：

(一)設備：球、棍、碼錶。場地設備如圖。



(二)測驗方法：考生站於出發線上，聞哨音後運球(球 1)至射球區射門，後再跑回運球(球 2)到射球區射門，再跑回運球(球 3)到射球區射門，依次類推反覆運射，自球 1 至球 10，共十球。

(三)給分標準：

1.射準分數(10 分)：射入球門算一分，出界零分。

2.射球動作(10 分)：視射球勁力、技術、協調性而定。

3.運、射時間(5 分)：計時從哨音起至第十球過球門線為止，總共時間，按量表核分，其給分如下：

女 生	分 數	男 生
50 秒	5	45 秒
55 秒	4	48 秒
58 秒	3	51 秒
61 秒	2	54 秒
65 秒	1	57 秒
65 秒以下	0	57 秒以下

五、守門員測驗(普通球員不測驗此項)：

(一)由監試人員測驗其撲接球的反應能力及站位能力。

(二)測驗其踢圈內球的能力。

柒、橄欖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踢接球測驗 二、小組進攻測驗 三、速度測驗 四、比賽(15 人制)	男 15 分、女 30 分 男 30 分、女 40 分 男 15 分、女 30 分 男 40 分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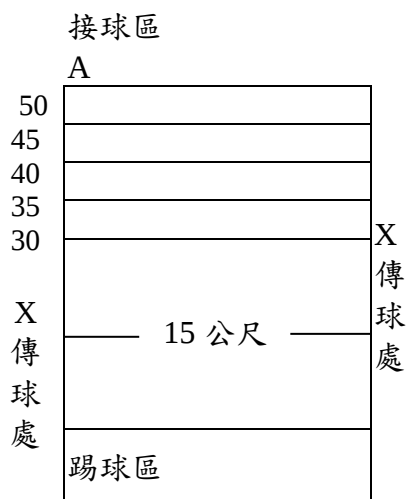
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踢接球測驗：

- (一)考生立於踢球區內，接球後把球踢向 A 由另一考生接球，視接球落點為丈量點。
 (二)每位考生連續的踢接球五次，成績總和平均之。(男 10 分、女 20 分)
 (三)踢、接球視考生動作協調性、控球予以評分。(男 5 分、女 10 分)。
 (四)球未踢在有效區內及球未接住者不予計分。

踢接球測驗給分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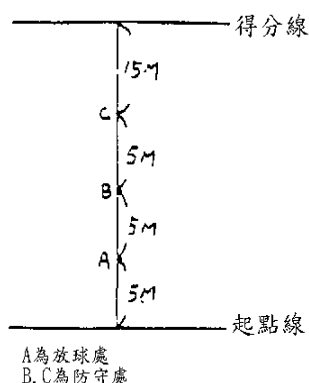
男 生		女 生	
成績(M)	得分	成績(M)	得分
40	10	32	
39	9.5	31	
38	9	30	
37	8.5	29	
36	8	28	
35	7.5	27	
34	7	26	
33	6.5	25	
32	6	24	
31	5.5	23	
30	5	22	
29	4.5	21	
28	4	20	
27	3.5	19	
26	3	18	
25	2.5	17	
24	2	16	
23	1.5	15	
22	1	14	
21	0.5	13	
20	0	12	

二、小組進攻測驗：

(一)兩人一組(依報名順序)考生站立在起點線後，聞令後向 A 處一人作正面救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後，向 B 處作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向 C 處作同 B 處動作，支援者撿後踢滾地球越過得分線，由另一人作撲球得分動作，時間停止。(兩人位置互換，取最佳成績)

(二)評分：

- 1.動作正確性(男 20 分、女 30 分)，包括動作敏捷性、控球、撿球等正確度評分。不按規定，不予評分。
- 2.速度(男 10 分、女 10 分)，如給分量表



小組進攻測驗速度給分量表

男成績(秒)	得分	女成績(秒)
11"		12"
12"	10	13"
13"	9	14"
14"	8	15"
15"	7	16"
16"	6	17"
17"	5	18"
18"	4	19"
19"	3	20"
20"	2	21"
	1	

三、速度測驗：

(一)考生立於起點線後，聞令後跑至 A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B 點後，回至起點再跑至 C 點後，回至起點為時間終止。

(二)不依規定者不予評分。

速度測驗給分量表

得分	後衛(秒)	前鋒(秒)	女生(秒)	得分	後衛(秒)	前鋒(秒)	女生(秒)
15	38"	40"	44"	7	46"	48"	52"
14	39"	41"	45"	6	47"	49"	53"
13	40"	42"	46"	5	48"	50"	54"
12	41"	43"	47"	4	49"	51"	55"
11	42"	44"	48"	3	50"	52"	56"
10	43"	45"	49"	2	51"	53"	57"
9	44"	46"	50"	1	52"	54"	58"
8							
7							

捌、高爾夫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基本動作 二、十八洞測驗	40 分 60 分
職業選手組	一、資料審查 二、面試	60 分 40 分

注意事項

一般組考生：

- 一、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缺考。
-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為顧及一般生第二項考試（18 洞測驗）順利進行，監試委員有權將第一項考試（基本動作）未達 40 分之考生取消第二項考試資格。
- 四、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考生，應於出發時間(將另行公佈)前三十分鐘至球場報到處報到，並於第一組出發時間前二十分鐘抽籤分組，於第一組開球後仍未參加抽籤之考生即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具十八洞測驗資格之各考生應於十八洞測驗結束後自行繳交果嶺費、桿弟費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 六、男子球員預定於藍色發球臺開球，女子球員預定於白色發球臺開球，惟仍以考試委員在出發前宣佈為準。
- 七、考生應穿著合乎球場規定服裝並自備球具，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八、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第三條完成擊球入洞。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違反規則第六條第七款罰桿處理。
- 九、其他規則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
- 十、如因天候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而無法進行正常測驗時，考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十一、練習日為考試前一週。(請自行與考試場地預約)
- 十二、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 十三、如有任何爭議，均依照考試委員之判決。
- 十四、運動績優加分標準：於術科考試當天提出成績證明（請繳交影本並攜帶正本備查）
 - (一)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一、二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三十五分。
 - (二)兩年內(由考試日往前推算二年)曾獲得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業餘錦標賽（包括全運會個人項目及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加術科總成績二十分。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運高爾夫比賽之選手者，加術科總成績 30 分。

(四)以上加分總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職業選手組考生：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85 分，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職業選手至多錄取 2 名，若遇缺額時，得流用至該項一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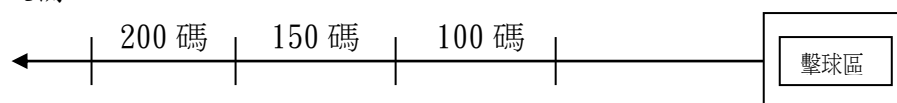
考試方式

一般組考生考試方式：

一、考試內容及標準

(一)基本動作 40 分

1.場地設備：



2.測驗方法：

(1)考生立於擊球區內，將球置妥擊球點上，以球桿向擊球方向擊球。

(2)每人依「7 號鐵桿」、「4 號鐵桿」，各擊 5 球。

3.給分標準：

(1)視擊球動作之優劣、穩定、協調，予以評分。

(2)每次擊球間隔時間不得過 15 秒。

(二)十八洞測驗 60 分

1.測驗方法：

(1)每人各打十八洞。

(2)每人以十八洞總桿數計算成績。

2.給分標準：如附表

職業選手組考試方式：

一、職業考生資料審查(成績、自傳、職業資格證明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達本校)。

二、職業考生請於術科考試當日參加面試。

高爾夫給分標準表(附表)

男桿數	女桿數	得分
72	78	100
74	80	95
76	82	90
78	84	85
80	86	80
82	88	77
84	90	74
86	92	71
88	94	68
90	96	65
92	98	62
94	100	60
96	102	58
98	105	56
100	106	54
102	110	52
105	110	50
106	112	48
110	114	46
110	116	44
112	118	42
114	120	40
116	122	38
118	124	36
120	126	34
122	128	32
124	130	30
126	132	28
128	134	26
130	136	24
132	138	22
134	140	20
136	142	18
138	144	16
140	146	14
142	148	12
144	150	10
146	152	8
148	154	6
150	156	4
152	158	2

玖、棒 球（男）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投手	一、投手投球測驗	90 分
	二、50M 衝刺跑測驗	10 分
捕手 內野手 外野手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45 分
	二、打擊測驗	45 分
	三、50M 衝刺跑測驗	10 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著棒球服裝應考並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使用之器材必須符合業餘棒球規則規定之規格。
- 二、投手應考項目：投球、50M 衝刺跑測驗；捕手、內野手、外野手應考項目：自選守備、打擊、50M 衝刺跑測驗。
- 三、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投手考試項目：

一、投手投球測驗

(一) 測驗方法：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5 球。

(二) 給分標準：投球動作正確，視球速、球質及控球等綜合表現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50M 衝刺跑測驗

(一) 測驗方法：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6"40 以內	10	7"41~7"60	4
6"41~6"60	9	7"61~7"80	3
6"61~6"80	8	7"81~8"00	2
6"91~7"00	7	8"01~8"20	1
7"01~7"20	6	8"21 以上	0

野手考試項目（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一) 測驗辦法：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由監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作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

(二) 給分標準：能正確判斷、移動迅速、順暢接球，且能迅速、強勁及準確傳球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二、打擊測驗

(一) 測驗方法：由考生自由發揮 10 球。(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發球機故障，則

以人工替代)

(二) 給分標準：揮棒動作正確，能保持重心、力量集中、揮棒速度佳、擊球方向正確強勁之優劣表現，給予評分。

三、50M 衝刺跑測驗

(一) 測驗方法：受試者立於起跑線後，聞預備、起之口令，即快速往前直奔。通過所劃之 50 公尺線，計算受試者通過 50 公尺之時間。

(二)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6"40 以內	10	7"41~7"60	4
6"41~6"60	9	7"61~7"80	3
6"61~6"80	8	7"81~8"00	2
6"81~7"00	7	8"01~8"20	1
7"01~7"20	6	8"21 以上	0
7"21~7"40	5		

拾、壘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投手	一、投球測驗	80 分
	二、守備測驗	20 分
捕手 內野手 外野手	一、打擊測驗	50 分
	二、守備測驗	5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雨天測驗辦法依場地另訂之。 三、考生請自備球棒、捕手護具、手套、釘鞋等比賽用器具及服裝。		
考試方式		
一、投手(含女子棒球投手) (一)投球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各投快速直球 10 球，變化球 5 球。(捕手由報考捕手者擔任)。 2.評分標準：視投球姿勢、動作協調、球速、變化球球質，是否準確投入好球帶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投球後之守備動作，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評分標準：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出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二、捕手、內野手、外野手 (一)打擊測驗： 1.測驗方法：考生自由打擊。(用發球機投球，若停電或機器故障，改以人工替代) 2.評分標準：視擊球動作過程正確、快速、協調、順暢，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強勁平飛球或滾地球者之給予評分。 (二)守備測驗： 1.測驗方法： (1)考生任選守備位置，由監試人員擊出滾地球或高飛球給予做接球及傳球動作。 (2)內、外野手接球後之處理方式，由監試人員臨時告知。 2.評分標準：能正確接著監試人員擊出之球，且依動作正確、迅速、協調、順暢、強勁、準確的處理該球者之優劣，給予評分。		

拾壹、足球（男）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運球射門	20 分
	二、吊準測驗	20 分
	三、分組比賽	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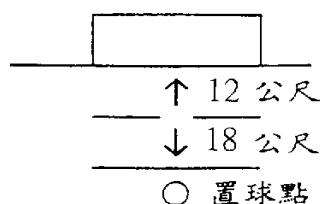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遇雨天更改測驗地點、測驗辦法另訂之。

考試方式

一、運球射門：

- (一)場地設置如下圖(足球門)，考生將球預放於置球點，運球至 12 公尺射門線外隨即射門。
 (二)射門六次(左右腳各三次)按下圖所標明之分數每次射中所得分數取五次最高分數計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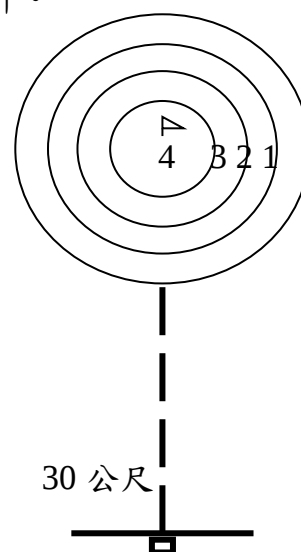
4	2	4
3	1	3
2	1	2

- (三)運球射門必須在五秒鐘內完成，如超過五秒或越過射門線該次成績不計。
 (四)球踢至橫木或球門柱彈回者可重踢一次。
 (五)用足尖射門，或滾地射門，且其速度緩慢者以零分計。

二、吊準測驗：

- (一)考生將球置於置球點，向圖示圓圈部份吊準。
 (二)吊準五次按上圖所標明之分數，累計之。
 (三)違反下列規定者成績不計。

- 1.用腳尖踢球。
- 2.球踢離地面未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 3.未經考試人員令踢者。



三、分組比賽：

- (一)技術：40 分
 (二)體能：20 分

拾貳、羽 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比賽測驗	80 分
	二、優異成績計分	2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請自備球拍。 二、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比賽測驗： (一)採單打比賽。 (二)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四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1. 基本技術：指各項擊球動作與技術之能力。 2. 攻守能力：指比賽中之進攻與防守能力。 3. 戰術戰略應用：指於比賽中有意識的針對對手所採取應用之擊球策略能力。 4. 臨場總體表現：指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臨場總體能力表現。 二、優異成績計分： (一)凡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並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全國運動會於個人賽（含單、雙打、混雙）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備查）。 (二)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乙組個人賽、全國中等運動會（含單、雙打）、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近三年參加世界 U17-19 青少年錦標賽、亞洲 U17-19 青少年錦標賽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考試當日請攜帶正本備查）。 (三)以上兩項優異成績計分擇一採認。 (四)備註：如以團體賽的成就為加分依據者，將以個人賽加分之 9/10 計算。		

(五)優異成績換算計分如下表：

組別	公開甲組						公開乙組		
給分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優異成績 (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凡甲組球員 全國排名賽	第四名	第五至八名	第九至十六名
優異成績 (二)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全國運動會第一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二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全國運動會第二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三、四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全國運動會第三、四名	亞洲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世界U 17~19 青少年錦標賽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一、二、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一、二名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第九至十六名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十七至三十二名 全國羽球排名賽乙組一、二、三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三、四名 全國運動會第五至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第五至八名	全國乙組羽球排名賽

拾參、軟式網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專項能力	70 分
	二、比賽測驗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請自備球拍。 三、如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人員開會決定後補充之。		
考試方式		
一、專項能力： (一)發球：2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 (1)肩上高壓式發球與低手式切球。 (2)右半場及左半場各發球 5 次。 2.給分標準： (1)所發之球快速或變化之旋轉球直接擊中應擊之區域內(包括該區之白線上)者給 1 分。 (2)所發之球雖擊中應擊之區域但軟弱且缺變化，則依程度給 0.9～0.1 分。 (3)所發之球觸網後擊中有效區域，重新發球。 (4)所發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發球規則者給 0 分。 (二)正、反拍移位擊球：2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以底線之中間為基準點，往右擊正手拍、往左擊反手拍(左手持拍者相反之)，各 10 次。 2.給分標準： (1)依考生擊球動作、反應、機智及球之速度準確性以 1.0-0.1 分等評分。 (2)所擊之球未擊中有效區域者給 0 分。 (三)正、反手拍截擊、高壓殺球：30 分（前、後衛） 1.測驗方法：考生依預備位置左、右各移位截擊、高壓殺球，各 10 次。 2.給分標準： (1)依所截擊、高壓殺球之動作、反應及球落點之準確性以 1.0－0.1 等評分。 (2)截擊、高壓殺球之球未擊中任何有效區域或違反規則者給 0 分。 (3)截擊：前衛-網前及半場截擊，後衛-半場截擊。 二、比賽測驗： 由監考委員依考試當日考生男女人數及前、後衛之位置分組舉行單打或雙打比賽。		

拾肆、保齡球

選考組別	考試項目	所占配分 (總分 100 分)
一般組	一、術科測驗成績評分	30 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	40 分
	三、比賽成就評分	30 分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成就證明影印本（比賽獎狀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開具之證明，繳交資料不予退還）作為評分依據。 二、請考生穿著保齡球比賽正式服裝，測驗均按照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及招生考試之規定辦理。 三、測驗時間：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前至球館完成報到手續。 四、測驗地點：圓山保齡球館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6 號 (02) 2881-2787 五、術科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總分 6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方式		
一、術科測驗成績： 採個人六局總分制，由主、監試委員臨場視其得分水準（包括平均分、高低差分）評分。 二、基本專業技術：術科測驗過程中，由主試、監試委員臨場評定。 （一）基本動作、體能素質（10 分） （二）技巧與穩定度（10 分） （三）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20 分） 三、比賽成就： 近二年內（以考試日為準往前推算）比賽成績為限，其他二年以上成績可提供參考。		

臺北市立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285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有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

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第六條 本招生為單獨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本人_____（歸化後之中文姓名）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規定（前述三項請擇一勾選），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

☐申請歸化，但尚未獲准許可（應另檢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二項請擇一勾選）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請准予本人先以本
授權書暨具結書報考。

本人同意授權臺北市立大學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
若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或本人未能於註冊前繳驗前述文件正本，即取消錄取資
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授權/具結人簽名：_____（歸化後中文姓名）

_____（歸化前外文姓名）

考 生 原 國 籍：_____（請填中文）

☐外僑居留證號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連 絡 電 話：（ ）_____手機：_____

授權/具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在 職 情 形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任 職 起 迄 日 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服務滿 年 月					
私 立 學 校 (公司行號) 立 案 文 號		附 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機關印信)

備註：

1. 如任職單位有既定之服務證明格式，得依各任職單位之格式為準，惟須包含上述各欄位資料。
2. 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 110 年 5 月 24 日（含），始為有效。
3. 若有偽造、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修（畢）業者所修之學分（位）概不予承認，除追回註銷各種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歸化前 外文姓名			歸化後 中文姓名		
報考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_____ 組別：_____	
身分證號 / 居留證號					
境外學歷	學歷類別	☐ 國外學歷 ☐ 大陸學歷 ☐ 香港澳門學歷		學歷程度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外文) _____			
	系所名稱	_____			
	學校所在國別	_____	州 / 省 別	_____	
	修業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寒暑假及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本人持以上學歷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已知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且所持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 並已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下列資料影本如附，保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惟尚未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請准予本人先以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資料： 1. 境外學歷證件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應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 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切結人簽名：_____（歸化後中文姓名） 連絡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切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代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1.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 2.須要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3.申請提供試題紙字體放大：(限弱視者) ☐ (1) 放大 140%倍率 (標楷體 20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2) 放大 200%倍率 (標楷體 28 級字)，如：臺北市立大學 ☐ 4.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下肢障礙者)。 ☐ 5.其他需求：_____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 (或區域醫院或地方學醫院) 所開立之「診斷書」(加蓋醫院關防) 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 (02-23113040#1153)，並將本表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 診 日 期	
診 斷			
症 狀			
1.視覺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 (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 (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3.坐姿平衡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2.上肢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4.移位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錄取貴校_____系所，
因故未能親自至臺北市立大學報到，特委託_____代理本人
辦理報到所需相關程序。

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_____（錄取生本人簽章）

立書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聯絡電話：_____

受 託 人：_____

受託人身分證號：_____（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請備妥報到應繳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缺繳項目請填妥補件同意書，併本委託書於規定期間辦理報到。
2. 受託人需備妥具有身分證號碼的證件始得代為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6.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 110 學年度_____學系(所)

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_____年_____月_____畢業學校) | |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 合格教師證正本 | ☐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 其他文件_____ | |

本人切結於本年 8 月 20 日(五)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

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一)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二)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一) 貴陽街：一女中站 (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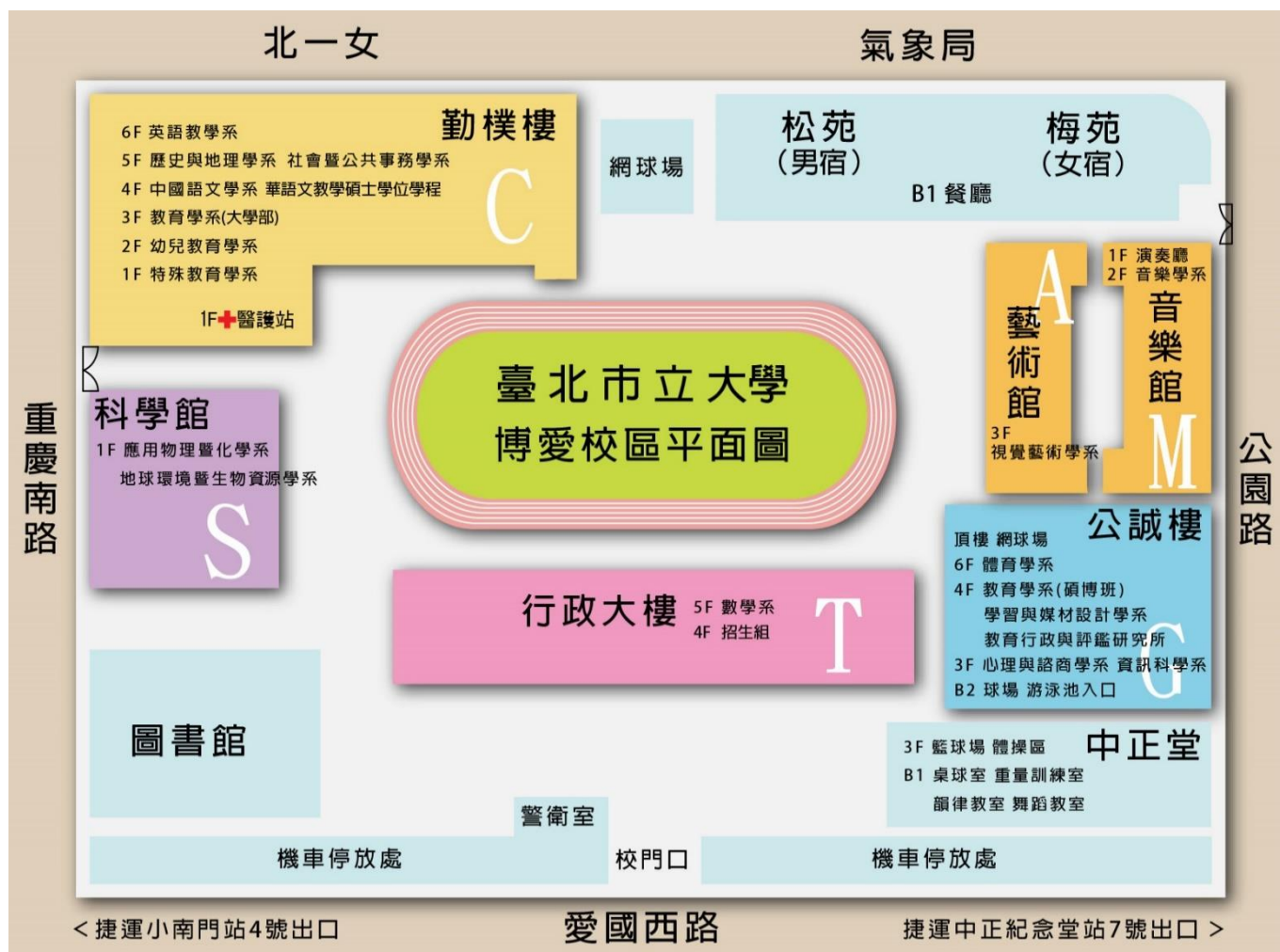
(二)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 (262等)

(三)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 (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四)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 (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由於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公車或捷運；若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合作！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036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入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0~30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25~35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285、685、279、紅12

三、劍潭捷運站出發

(一) 直接步行約40~50分

鐘劍潭站→中山北路四段→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207巷

(二) 步行至中山北路四段銘傳大學旁的公車銘傳大學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公車685、606、279

